

#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文件

荥安煤管〔2018〕18号

---

## 关于进一步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和钢铁企业 专项治理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各有关企业：

2018年2月4日至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河南省粉尘涉爆企业和钢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明察暗访，并现场检查了14家企业（安阳市钢铁企业4家、粉尘涉爆企业4家，郑州市粉尘涉爆企业3家，巩义粉尘涉爆企业3家），发现企业存在隐患较多。根据国家总局、省局及郑州市局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粉尘涉爆企业和钢铁企业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我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已连续开展了三年多，2017年市安委办专门下发了《荥阳市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深化冶金等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荣安委办〔2017〕24号），但从国家总局检查反馈情况看，还存在粉尘涉爆企业底数不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整改不彻底，重督查轻执法等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大粉尘涉爆企业和钢铁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力度。

**二要加强培训。**要通过现场会诊、课堂教学、企业观摩、会议动员四位一体的形式，组织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和粉尘涉爆企业、钢铁企业负责人进行针对性业务培训，重点学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等相关标准规范。通过培训切实增强企业的风险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识别隐患、排查隐患的能力，提升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水平。

**三要狠抓落实。**钢铁企业要严格按照《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令第91号）、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郑安监管〔2018〕16号）及《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关于转发郑安监管〔2018〕16号文件的通知》（荣安煤管〔2018〕17号）要求，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工作落实。针对粉尘涉爆企业，要在2017年粉尘防爆专项整

治的基础上，严格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对全市粉尘涉爆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针对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四个方面十类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全方位“体检”，对一般性隐患要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注重抓典型，选树标杆，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充分依靠专家力量，对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治理进行逐家验收，做到“一企一验收表”，并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通过此次专项治理，切实把企业底数摸清，把作业场所人数摸实，把重大事故隐患摸准，重新建立和完善企业台账。

**四要严管重罚。**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粉尘涉爆企业和钢铁企业专项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执法，对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企业，采取约谈警示、行政处罚、联合惩戒、“黑名单”等措施，切实形成震慑。

- 附件：1. 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  
2. 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  
3.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治理验收表  
4.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治理验收汇总表

2018年3月9日

附件一

## 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

县(市、区):

序号	所属街镇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粉尘种类	企业规模	员工总数	涉粉作业人数	法人代表		安全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注: 1. 所属行业: 填写金属制品加工、木制品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纺织品加工、煤粉制备、橡胶及塑料加工、烟草加工等。

2. 粉尘种类: 可参考《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 务必核查准确, 填写铝粉、镁粉、锌粉、钛粉、木粉、纸粉、面粉、淀粉、糖粉、奶粉、血粉、鱼骨粉、纺织纤维粉、煤粉、橡胶塑料粉、烟草等。

3. 涉粉作业人数: 是指可能受到粉尘爆炸伤害的最多作业人数。主要区域包括: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车间、除尘管道通过的建构筑物、与爆炸危险场所毗邻且未设置隔离设施的工作区域。

附件二

## 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

序号	乡镇	2017年粉尘企业底数	新排查出粉尘企业数量	排除非涉爆企业数量	取缔关闭企业数量	停产整顿企业数量	限期整改企业数量	2018年粉尘企业数量	未完成十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企业数量	备注

附件三

##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治理验收表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2018年\_\_月\_\_日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粉尘种类	涉粉作业人数
序号	验收内容	检查结果 (是否整改完成)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问题: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问题: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问题: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 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问题: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问题: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问题: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问题: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问题: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问题: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问题:
检查验收人员签名:		

注：1. 检查结果：按“10类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整改完成进行填写，完成“是”，未完成“否”，主要问题有多项则填写多项。

附件四

#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治理验收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18年\_\_月\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粉尘种类	涉粉作业人数	“十类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整改完成		是否到现场验收	
					是	否（存在问题）	是	否
1								
2								

注：1. 所属行业：填写金属制品加工、木制品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纺织品加工、煤粉制备、橡胶及塑料加工、烟草加工等。

2. 粉尘种类：可参考《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务必核查准确，填写铝粉、镁粉、锌粉、钛粉、木粉、纸粉、面粉、淀粉、糖粉、奶粉、血粉、鱼骨粉、纺织纤维粉、煤粉、橡胶塑料粉、烟草等。

3. 涉粉作业人数：是指可能受到粉尘爆炸伤害的最多作业人数。主要区域包括：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车间、除尘管道通过的建筑物、与爆炸危险场所毗邻且未设置隔离设施的工作区域。